

证券代码：834010

证券简称：亚兴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大庆亚兴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刘莉静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说明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激发员工积极性、主动性和稳定性，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，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核心员工认定标准。经公司管理

层推荐，拟提名公司员工：英玉华、王德兴、董雪、梅芳、吴晓丹、胡婷、马洪娟、周明宇、王文博 9 人为公司新增核心员工。

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 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公司监事会经过充分听取公示意见，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庆亚兴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大庆亚兴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